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6.544万份
-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7年5月1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9、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10、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授予日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4年3月7日	2025年1月6日
等待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价格	38.82元/份	38.82元/份
授予数量	545.70万份	67万份
授予人数	43人	6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40.8万份	0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及行权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需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行权条件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渤、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事项。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对应行权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15%) / 2024 /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5%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40%) / 2025 /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4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5%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45%) / 2026 / 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5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0%以上 注: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2022年、2023年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的平均值,下同。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6BJAG1B0106),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00,872,623.72元,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0,965,166.23元,剔除宇讯电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09,907,457.49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不包含宇讯电子)收入比2024年度主营业务(不包含宇讯电子)增长72.00%,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目标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结合考评激励对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贡献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50% / 0% 注: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7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31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80%的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50%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行权数量176.544万份,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81%,占公司总股本约为2.01%。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二)行权数量:176.544万份

(三)行权人数:41人

(四)行权价格:38.8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7年5月1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32.00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32.0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5人)			309.50	110.88	35.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04.70	176.544	34.98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34.00万份;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部分不达标,其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25.336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336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条件。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1名期权授予对象就其获授的176.5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38.82元/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B-S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庄岩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潘乃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杜玉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邮箱: investor@csi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姚伟英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邹金汉先生,独立董事冯夏先生,副总经理叶建才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勇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0RqEkP15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前进行访问上述平台,并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6　　证券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4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与募投项目尾款等相关的尚待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21.50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和使用。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此前制定与最新修订的《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年5月27日,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99,500.00	173,365.5	171,836.59	99.12%
2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注1)	-	12,103.44	224.19	1.85%
3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注1)	-	11,074.99	109.50	0.99%
4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注1)	-	8,850.00	132.50	1.50%

注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302.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212.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26	已注销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使用中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4050149110409603833	使用中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4050149110400004975	使用中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4050149110400004977	使用中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4050149110400004976	使用中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4050149110400004973	使用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项目尾款的资金安排事宜

(一)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于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家居华中智能制造基地",新建橱柜、衣柜等智能家居全品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99,50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缩小区域服务半径,降低长距离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体验。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募投项目预留剩余金额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99,500.00	173,365.5	171,836.59	99.12%	1,621.50

当前"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已具备结项条件,项目所需厂房已完工转固,主要生产设备已购置投产,运营效能方面,通过产品线整合,武汉项目现有产能已完全匹配公司实际需求,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对"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进行结项。

(二)本项目尾款安排事宜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其中"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预留2,55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相关项目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还有1,621.5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主要为项目建设尚有需支付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尾款、未到期质保金、提货款等。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后续相关事项的安排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结项后,考虑到本项目仍存在剩余尚待支付的项目尾款、未到期质保金、提货款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把上述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若有),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当前行业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现状,武汉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立足集团全局视角,统筹规划产能资源配置,对相关设备实施科学调配与妥善安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化学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甲磺酸加贝酯

化学原料药名称	:	甲磺酸加贝酯
英文名/拉丁名	:	Gabexate Mesylate
受理号	:	CYHZ2550567渝
登记号	:	Y20190006610
通知书编号	:	2026R0027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
原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63480
有效期	:	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	:	至2031年09月29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用于生产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为急性胰腺炎急救用药,已入选多部权威指南推荐,并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销不受限制。根据药智网最新数据,从市场规模来看,2025年国内该药品医院端市场总销售额约1.52亿元。市场竞争格局高度集中,其中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且销售额位列该品种首位。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在保障原料质量与稳定供应的同时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使其在销售市场更具竞争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甲磺酸加贝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产生任何新增债权;原合同项下最终确定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292.9550万元,该金额为债务人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光电")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形成的全部债权余额,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另行签署新的《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光电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3. 债务人: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共计人民币15,292.955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EX48Q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同福南路6号A栋1-3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光电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中山光电100%的股权。中山光电的主要股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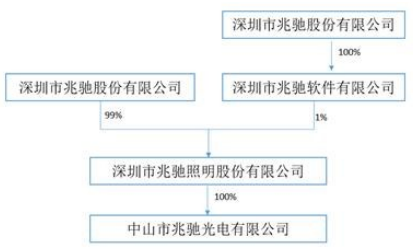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山光电资产总额为83,481.50万元,负债总额为65,416.4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8,065.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232.82万元,利润总额为335.14万元,净利润为335.1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66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玮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心玲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吴心玲女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吴心玲	否	2,230,000	15.21%	0.84%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心玲	14,663,224	5.5%	10,000,000	7,770,000	52.99%	2.92%	7,770,000	100%	6,893,22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女士持有公司14,663,2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99%,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吴心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吴心玲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资料;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